

证券代码：838479 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，由于需要补充披露内容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“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35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更正是对原公告的补充说明，不对公告原意产生影响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